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勞執字第107號

聲　請　人　黃琮隱

相　對　人　冠騰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翁添木

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之勞資爭議，於民國113年12月5日行勞資爭議調解，雙方調解成立在案，惟相對人迄今仍未履行調解紀錄調解方案所載之給付義務，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執行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稱其與相對人於113年12月5日調解成立云云，然聲請人僅提出部分之桃園市勞資爭議調解處理協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並未提出完整之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成立迄今之薪資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明細影本或其他程度相當足以釋明相對人未履行義務之文件，本院乃於115年7月23日命聲請人於115年8月22日前補正上開文件，並於115年7月26日送達聲請人，然聲請人迄今仍未補正等情，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佐。準此，本院就聲請人所提現有證據經形式上審查後，難認兩造就勞資爭議調解有成立在案及相對人因調解成立而對聲請人負有義務給付之事實。依前揭規定，聲請人之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四、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高健祐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劉明芳